#### • 专题研究 •

## 隋无《格》、《式》考

## ——关于隋代立法和法律体系的若干问题

楼 劲

摘 要: 隋代除《律》、《令》这两部法典之外,并未统一编纂制定其他法书或法典。隋代"格"、"式"等指称,仍循北魏以来的习惯而可泛指《律》、《令》等各种法律规章,特别是那些随时随事推出的敕例或条制,其称"格"称"式"或其他名称亦无定准,并非特定法律形式的专有名词。因此,隋代尚未形成唐代那种《律》、《令》、《格》、《式》并行的法律体系,当时立法和司法的核心,仍是《律》、《令》与各种敕例或条制的关系问题,其主要经验和教训亦系于此。

关键词: 隋 律令格式 法律体系

隋代究竟有没有编纂过类似于后来唐代那样的《格》、《式》?① 当时是否已经形成《律》、《令》、《格》、《式》并行的体系 ?② 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对隋代立法和法律体系的认识,也关乎对唐初立法和法律体系的认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提出这个问题在许多学者看来也许会感到奇怪,因为不少记载都说隋初以来制订了"律令格式",有些学者遂据此认定当时《律》、《令》、《格》、《式》已并行,其制为唐所继承,这种观点几乎已成为法史学界的定论。③ 但稍加梳理不难发现,所有提到隋法有"律令格式"的记载,

① 本文凡加书名号的《格》、《式》及《律》、《令》,均指其为具有明确效力、已经某种编纂而各有其篇卷的法律书或法典;若仅以"律令格式"或"格令"等称来泛指各种法律规定,包括以"格"、"式"等词来灵活不定地指称某份制敕规定而无篇卷可言者,则不加书名号。

② 唐代《律》、《令》、《格》、《式》体系的形成,关键在于《格》、《式》形态和性质至永徽二年(651)而定型。此后各自特点及其卷帙、分篇、内容、体例诸端,敦煌文书中《神龙散颁格》和《开元水部式》残卷提供了部分实例,法史学界亦有定论,无庸赘述。需要指出的是,在此之前,以"格"、"式"等多种名词和方式来指称某些法律规定的现象早已有之,如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中有"《封诊式》",西晋有"户调式"和"己亥格",北魏有"停年格"之类。东、西魏编纂的《麟趾格》和《大统式》,即承北魏常以"格"、"式"等词来指称有关法律规定之习而加以命名。学界之所以并不认为当时已形成了《律》、《令》与《格》、《式》并行的体制,就是因为这些被灵活不定地称为"格"、"式"的法律规定,其各自形态、性质及其与《律》、《令》的关系,尚与唐代定型的《格》、《式》存在着重大区别。关于魏晋以来及北魏有关法律规定的指称、编纂与地位等况,参见楼劲:《北魏的科、格、式与条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2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11—337页;《〈格〉、〈式〉之源与魏晋以来敕例的编纂》、《文史》2012年第2辑。

③ 张晋藩总编、陈鹏生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4卷《隋唐》第1章《隋朝的立法概况和立法思想》第2

实际上都只是笼统泛指各种法律,其中"格式"所指对象又含混不清;要由此来说明《格》、《式》已是两部形态独立而篇章明确的法律,①更存在着大量的反证;因而是无法说明隋代已形成《律》、《令》、《格》、《式》并行体制的。以下即逐一考析《隋书》中提到当时有"律令格式"的记载,②以明确文帝和炀帝时期均未统一编纂《格》、《式》这两部法律的史实,同时亦以梳理和澄清隋代立法和法律体系的相关问题。

#### 一、《隋书》中提到"律令格式"的四条记载及其分析

其一、《隋书》卷33《经籍志二》"史部刑法类"后叙:

晋初贾充、杜预删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梁时又取故事之宜于时者为《梁科》。后齐武成帝时,又于麟趾殿删正刑典,谓之《麟趾格》。后周太祖又命苏绰撰《大统式》。隋则《律》、《令》、格式并行。自《律》已下世有改作,事在《刑法志》。

此叙先说西晋《律》、《令》、《故事》并行,再提到《梁科》、《麟趾格》和《大统式》,所述虽稍有疵,③ 而大体皆为晋《故事》之流绪,然后再说"隋则《律》、《令》、格式并行",确易给人以隋在《律》、《令》之外又编纂《格》、《式》与之并行的印象。故其常为讨论隋代法律体系的学者所引用,以之为当时已确立《律》、《令》、《格》、《式》并行体制的明证。但这条记载的最大问题,在于其前文著录的隋代法律书,只有"《隋律》十二卷、《隋大业律》十一卷"和"《隋开皇令》三十卷、《隋大业令》三十卷"四种,同时其所著录的北齐、北周和梁、陈法律中,却又

① 节《隋朝的立法概况》 "三、隋朝的法律形式"以为,隋 "形成了律、令、格、式四种主要的法律形式"(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1页);高明士新著《律令法与天下法》第1章《隋代的律令制度》第1节《律令格式的编纂》亦持此说(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66—77页)。当然对之学界也不无疑问,如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一书《概説篇》第1章《法典編纂の暦史》第4節《隋・唐前半——律令古典期》即对是否有开皇《格》、《式》的问题提出了怀疑。(東京: 創文社,2003年,第72頁)

① 《新唐书》卷 56《刑法志》:"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 1407页)《新唐书》卷 56《刑法志》、《唐六典》卷 6《刑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 180页)及《旧唐书》卷 43《职官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 1873页)则述之为"凡文法之名有四"。从唐代《律》、《令》、《格》、《式》的特征来看,称之为"刑书"容可商榷,按五代后唐的习惯称为"法书"或更准确,因为其确是各有其卷帙分篇及特定内容、体例和性质的四种法律书,而不止是对各种"文法"加以分类后的四种名称而已。又据永徽二年以后《散颁格》和《式》均已像《律》、《令》那样呈现了成熟的制定法形态,唯有《留司格》部分具有制定法形态的状况,进一步称这四种法律书为四部法典,基本上也是合乎法学界对"法典"的定义的。本文不拟涉及这一讨论,姑统称之为"法律"。

② 唐代也有若干提到隋代有"律令格式"的记载,如《唐大诏令集》卷 123《政事·平乱上》所录武德四年(621)《平王世充赦》,其中即有"律令格式,且用开皇旧法"之条。(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655—656页)但唐人提到隋代"律令格式"的语例,都不过是以"律令格式"来泛指各种法律,其性质与《隋书》所示诸例相同,这里不再一一列举分析。

③ 如《麟趾格》始修于东魏兴和三年(541),再加刊正则在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550),这里所说的"齐武成帝"有误。参见楼劲:《北齐初年立法与〈麟趾格〉》,《文史》2002年第4辑。另,本文各处引文标点特别是书名号和顿号的使用,已按笔者的理解有所改动,特此说明。

包括各朝《律》、《令》以及《北齐权令》、《周大统式》、《梁科》、《陈科》之类。① 显然,这样著录只有两种可能:一是隋代制定了《格》、《式》而唐初皆已亡佚,这意味着南北朝后期所行法书到唐初唯有隋代的《格》、《式》已全部亡佚,是一种几乎不可能出现的情况。二是隋代虽有可称"格"、"式"之法而并无其书,即当时仍有不少法律规定散处于《律》、《令》之外,并未被分别编纂和制定为两部形态独立和篇卷明确的法律,才会发生《隋志》著录的这种现象。这也就不能不使人对隋代究竟有无《格》、《式》这两部法书或法典产生怀疑,并对《隋志》"史部刑法类"后叙所述隋"律令格式"的涵义再加考虑了。

其二,《隋书》卷41《苏威传》:

隋承战争之后,宪章舛驳,上令朝臣厘改旧法,为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 世以为能。

这条记载也常被有些学者看作是隋初不仅制定了《律》、《令》,也制定了《格》、《式》的证据。但他们往往忽略了上引文是对开皇元年(581)至九年苏威参与立法之事的概括,在此期间"律令格式"实际上并非一次性同步修订和出台,②更忽略了《苏威传》末对其当年参与立法的评论:

……所修格令章程,并行于当世,然颇伤苛碎,论者以为非简久之法。

以上"格令章程",显然也就是其前面说"多威所定"的"律令格式"。"格令"和"章程"当时都可以泛指朝廷的法令,③特别是"格令",在隋唐时期更被经常用来指称《律》、《令》等多种法律。尤其值得注意的,也是直接与《苏威传》所载相关的一例,见于《隋书》卷 42《李德林传》:

开皇元年, 敕令与太尉任国公于翼、高颎等同修《律》、《令》。事讫奏闻, 别赐九环金带一腰, 骏马一匹, 赏损益之多也。格令班后, 苏威每欲改易事条。德林以为格式已颁, 义须画一, 纵令小有舛驳, 非过蠹政害民者, 不可数有改张。

① 《旧唐书》卷 46《经籍志上》"史部刑法类"对隋法只著录《隋律》12卷、《隋开皇令》30卷和《隋大业律》18卷,同时又著录《梁律》20卷、《梁令》30卷、《梁科》2卷和《陈令》30卷、《陈科》30卷及《北齐律》20卷、《北齐令》8卷、《周大律》25卷(第2010页)。这反映了开元时期朝廷所藏梁、陈、北齐、北周及隋代法律书之况。《新唐书》卷58《艺文志二》在此基础上又增录《陈律》9卷、东魏的《麟趾格》4卷及西魏的《大统式》3卷等书(第1494页)。然《新志》作者往往未见其书而仅据间接的记载即予著录,故其所录诸书常有宋代早已不存甚至本就子虚乌有者,这是需要特别予以注意考辨的。

② 这条记载在《隋书》卷 41《苏威传》中的上下文关系是:"时高熲与威同心协赞,政刑大小,无不筹之,故革运数年,天下称治。俄转民部尚书,纳言如故。属山东诸州民饥,上令威赈卹之。后二载,迁吏部尚书,岁余,兼领国子祭酒。隋承战争之后,宪章踳驳,上令朝臣釐改旧法,为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为能。九年,拜尚书右仆射。其年,以母忧去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 1186 页)据《隋书》卷 1《高祖纪》开皇元年三月戊戌,"以太子少保苏威兼纳言、吏(劲案:吏字误,当改作民)部尚书,余官如故"(第 14 页);开皇三年闰十二月戊午,以"刑部尚书苏威为民部尚书"(第 20 页);开皇七年四月甲戌,"以民部尚书苏威为吏部尚书"(第 25 页)。是苏威在开皇三年闰十二月以前还担任过一段时间的刑部尚书。据《隋书》卷 25《刑法志》,开皇元年以来集中展开的立法活动,包括了开皇元年定新《律》、《令》和三年再次定《律》及此后有关制度的后续调整。故苏威参定"律令格式"的活动显然不限于开皇元年,其中相当一部分当发生在其任刑部尚书之时及以后。

③ 隋唐时期"格令"之称多见,基本上都是法律的泛称,可指《律》、《令》兼及《格》、《式》与各种格后敕,如《唐会要》卷 39《定格令》篇名之所示。"章程"以指法令则由来已久,汉初张苍定章程,西晋以"常事品式章程"入《故事》,皆其例。

此处"格令"、"格式"显然皆指新定《律》、《令》,故所谓"格令班后,苏威每欲改易事条",是指《律》、《令》颁行后苏威又欲补充或修正某些条文,而德林所说的"格式已颁,义须画一……不可数有改张",意即《律》、《令》的颁行已统一各种法律规定,若非特别有必要就不宜再出新制。然则《苏威传》末所说的"格令章程",正是指威所参修的《律》、《令》和后来力主改易的相关规定。这些后续推出的规定在当时留下了一些记载,《李德林传》紧接上引文曰:

威又奏置五百家乡正,即令理民间辞讼。德林以为本废乡官判事,为其里闾亲戚,剖断不平,今令乡正专治五百家,恐为害更甚……苏威又言废郡,德林语之云:"修《令》时公何不论废郡为便?今《令》才出,其可改乎?"然高颎同威之议,称德林狠戾,多所固执,由是高祖尽依威议。

据此则废除乡官判事和保留州、郡、县三级制,都已在开皇元年以来颁行的新《律》、《令》中得到了明确,苏威却仍要奏请对此加以改易,其奏虽遭德林非议,却因高熲的支持而被文帝一一批准。就其形态而言,这些显然都是随臣下奏请而随时随事形成的敕例或条制,① 其虽有可能被纳入开皇三年再定的《律》、《令》,此后出台者亦补充或修正了《律》、《令》而与之并行,当时却并未将之统一删定编纂成为地位相对独立的法书。至于隋代对此的指称,在上引《苏威传》述"律令格式,多威所定"时,显然仍像北魏以来的称谓习惯那样,是被有别于《律》、《令》而称为"格"、"式"或"格式"的;② 而在史臣评论苏威立法之事时,其又与《律》、《令》一起被概称为"格令章程",这似乎是一个以"格令"来对应《律》、《令》而以"章程"来对应有关敕例或条制的笼统称呼。

由此看来,关于隋代的"格式",有两点需要加以注意:一是经东、西魏以《麟趾格》和《大统式》代《律》、《令》而行,另又有《权令》、《权格》、《刑书要制》与《律》、《令》并行的局面薰育以后,"格"、"式"及"格制"、"条格"、"条式"、"法式"等词所指称的法律已在整套法律体系中显得更为重要,甚至出现以"格式"或"格令"来指称《律》、《令》的现象。③ 但尽

① "敕例"和"条制"是笔者为方便和规范讨论从记载中概括出来的两个类名。其共同点:一是皆为随时随事处理相关政务的制敕,常在主者上奏和皇帝批复的过程中产生,并且保留了其奏可及众臣副署的具体样态和下行年月日。二是这些制敕可以是对某件具体政务的处理,也可以直接规定某个方面的制度,都作为补充《律》、《令》的成例指导着今后同类事务的处理,皆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且可不时加以删定。这些制敕显然构成了历代法律体系中最为基础和活跃的部分,魏晋以来常以"故事"、"科"、"格"、"式"、"例"等词称之而灵活不定,其中规定内容较为系统而包含了多个条款的,常以"条制"、"条章"、"条格"、"条式"等词称之。这就为今人的表述带来了困难,笔者以为姑可据其共同点而通称之为"敕例",而其中规定内容较为系统的则无妨通称为"条制"。具体可参见前引《〈格〉、〈式〉之源与魏晋以来敕例的编纂》一文。

② 参见前引《北魏的科、格、式与条制》一文。又《魏书》卷 60《韩麒麟传》载其太和十一年(487)上表有曰:"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断;吉凶之礼,备为格式。令贵贱有别,民归朴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333页)是"格式"连称以指《律》、《令》以外敕例或条制的习惯亦始于北魏。《隋书》卷 42《李德林传》载周武帝平齐得德林,大为慰怀,"从驾至长安,授内史上士,自此以后,诏诰、格式及用山东人物,一以委之"(第1198页)。是为北周"格式"以指敕例或条制之例。又《隋书》卷 12《礼仪志七》载大业元年(605)炀帝诏牛弘等"宪章古制,创造衣冠"(第262页),其中关于皇太子朝谒是否著远游冠之制,最终"竟用开皇旧式"(第269页)。又载"开皇以来,天子唯用衮冕,自鷩以下,不施于尊,具依前式"(第270页)。据其前文所载,这里的"开皇旧式"及"前式",也就是开皇《衣服令》中的相应规定。是为隋代以"式"指称《令》文规定之例。

③ 这与十六国时期以"律令"来指称敕例条制的状态有相通处,参见楼劲:《北魏天兴"律令"的形态和性质》,《文史哲》2013 年第 2 期。又《隋书》卷 60《崔仲方传》载北周武帝"阴有灭齐之志,仲方献

管如此,北魏多以"格"、"式"等词来指称《律》、《令》以外敕例或条制的习惯也还是延续了下来,当时经常以《律》、《令》与"格式"相提并论,便是其集中体现。二是开皇元年新《律》、《令》颁行后,确在苏威等人建议下陆续推出一些常被称之为"格式"的新规定,其中部分且有可能被采入开皇三年再定的《律》、《令》,但其本是随时随事形成的敕例或条制,且可肯定开皇元年和三年以来都未将之统一删定编纂,也就并未在《律》、《令》之外出现一部或两部新的法律。故《隋书》中凡"《律》、《令》、格式"并称者,除体现隋唐时人对这类敕例条制重要性的认识,且有可能羼杂唐人的称谓习惯外,其实都不过是对当时法律体系由《律》、《令》和经常被称为"格式"的大量单行敕例、条制所构成的一种概括。

其三、《隋书》卷73《循吏赵轨传》:

高祖受禅,转齐州别驾……在州四年,考绩连最。持节使者郃阳公梁子恭状上,高祖 嘉之,赐物三百段,米三百石,征轨入朝……既至京师,诏与奇章公牛弘撰定律令格式。 时卫王爽为原州总管,上见爽年少,以轨所在有声,授原州总管司马。

要以这条记载来证明当时撰定了"《律》、《令》、《格》、《式》"四种法律,前提是要先弄清其时间。轨既在州四载而被征,其抵京自应在开皇三年以后。①梁子恭持节使齐州一带,即当《隋书》卷1《高祖纪上》开皇三年十一月己酉"发使巡省风俗",访求文武才用、志行超伦之士"还日奏闻"之事。赵轨抵京之日显然还应在此之后,其时开皇元年及三年两次所定《律》、《令》皆已告讫颁行,故上引文载文帝诏赵轨与牛弘"撰定律令格式",本身就存在问题。当然,牛弘参与了开皇三年再次定《律》和大业三年(607)《律》、《令》的修撰,②但《隋书》卷49《牛弘传》并未书其参定《律》、《令》,而只记载了开皇元年以来牛弘奏请增广典籍被封奇章公,三年"拜礼部尚书,奉敕修撰《五礼》",及其在此后制定有关礼制、仪注、乐律等制时的作用。这似乎表明牛弘参预《律》、《令》修撰,亦当因精通文教礼乐之故,而其在开皇三年以后的主要建树,则在《五礼》及其他礼乐制度的撰作。由此可断,赵轨抵京之时,文帝命其与牛弘所撰定的"律令格式",应主要是指仍在修撰过程中的《五礼》、③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礼乐制度。因此,《赵轨传》所载不仅无法作为当时《律》、《令》、《格》、《式》并行的证据,且进一步提供了当时可以用"律令格式"来泛指各种法律或规章的语例。这个语例显然与前引《苏威传》以"格令章程"来指代"律令格式"的现象有相通处,从而也佐证了前面所说《隋书》提到的"律令格式"有可能体现唐人称谓习惯的推想。

其四,《隋书》卷2《高祖纪下》载其仁寿四年(604)七月丁未崩于大宝殿,其遗诏末云:

① 二十策,帝大奇之。后与少内史赵芬删定格式,寻从帝攻晋州······"(第 1447 页)此"格式"当指北周之"《大律》",可见"格式"指《律》,北周已然。

① 《隋书》卷 1《高祖纪上》: 开皇二年六月壬午,"雍州牧、卫王爽为原州总管"。(第 17 页) 轨任原州总管司马必在此后。

② 《隋书》卷 25《刑法志》载开皇三年"敕苏威、牛弘等,更定新《律》"(第 710 页),卷 75《儒林刘炫传》则载"炀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第 1721 页)。

③ 《隋书》卷 49《牛弘传》载其开皇三年"拜礼部尚书,奉敕修撰《五礼》,勒成百卷,行于当世"。(第 1300 页)这应当就是《隋书》卷 33《经籍志二》"史部仪注类"著录牛弘所撰的"《隋朝仪礼》一百卷"。(第 970 页)不过其书撰作与修订迄至文帝末年仍在进行,《牛弘传》后文载其开皇十九年拜吏部尚书后,"高祖又令弘与杨素、苏威、薛道衡、许善心、虞世基、崔子发等并召诸儒,论《新礼》降杀轻重,弘所立议,众咸推服之"。(第 1309 页)《隋书》卷 2《高祖纪下》载此事在仁寿二年闰十月己丑,诏文命此诸人"可并修定《五礼》"。(第 48 页)

自古哲王,因人作法,前帝后帝,沿革随时。律令格式或有不便于事者,宜依前敕修 改,务当政要。呜呼,敬之哉,无坠朕命!

有些学者就是把这份交代修改"律令格式"的遗诏,与《苏威传》等处关于开皇时期修撰"律令格式"的记载相证,来断定文帝时期业已形成《律》、《令》、《格》、《式》并行体制的。不过上面既已指出"律令格式"可以泛指各种规章制度,又明确了开皇以来的"格式",无非是泛指各种随时随事形成的单行敕例或条制,即当时虽有可以称为"格式"之法,却无统一删定编纂而与《律》、《令》并行的《格》、《式》法书或法典,其据也就无法成立了。

另值得注意的是,这份遗诏既然专门交代了文帝身后律令格式"宜依前敕修改"的问题,也就说明此前曾有关于立法必须因时制宜而"务当政要"的"前敕"存在。从现存隋代立法史料来看,合乎这种条件的"前敕",自当首推《隋书》卷 25《刑法志》记载的开皇元年颁行新《律》、《令》诏,其诏有曰:

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适于时,故有损益。夫绞以致毙,斩则殊刑,除恶之体,于 其已极。枭首辗身,义无所取……其余以轻代重,化死为生,条目甚多,备于简策。宜班 诸海内,为时轨范。杂格严科,并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无犯之心,国有常刑,诛而不 怒之义。措而不用,庶或非远,万方百辟,知吾此怀。

其通篇皆述刑制而不及于《令》,应当是《隋志》所载专重刑事而对此诏原文作了删节的缘故。 不过其起首所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适于时,故有损益",正可与上引遗诏所述"自古哲 王,因人作法"云云相证。这里还须特别留意的是,开皇元年此诏又专门明确了"杂格严科, 并宜除削"的原则。也就是说,新《律》、《令》既已颁行,所有以往的相关规定,无论是《大 律》、《刑经圣制》、《大统式》等法书,还是陆续积累起来的各色敕例、条制,皆被此诏明令停 废。这不仅说明了当时无意在《律》、《令》之外另编《格》、《式》来删存各种敕例、条制的立 法背景,更集中体现了贯穿于全诏的那种追求宽、简的立法精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正是这 一精神,在文帝末年已有了强烈的针对性,构成了纠正文帝时期经常不以《律》、《令》为准, 而是另以形形色色的敕例、条制实施严苛之政的当务之急,此即遗诏所述以往法律"不便于事" 而此后立法"务当政要"的实质所在。当然,遗诏所称的"前敕",也有可能是指开皇三年再定 《律》、《令》以来的某份诏书,甚至是指全部以往有关立法的制敕,因为其中不免也会有立法必 须因时制宜和"务当政要"等辞。但"前敕"所指究竟是哪份诏书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文 帝当年既已明诏"杂格严科,并宜除削",则开皇元年和三年定《律》、《令》时并未另编《格》、 《式》与之并行,实已得其佐证而无可疑。同理,炀帝初年为政之要在于宽刑简法既是不争的事 实,当时且以遗诏的形式预告了《律》、《令》及与之并行的各种敕例、条制皆将据此清理整 改,① 那么其立法要旨在于宽简而必大幅度除削以往主要通过敕例或条制推行的严刑苛法,以及 大业三年定《律》、《令》时并未据以另编《格》、《式》与之一体颁行,也就基本上可以肯定下 来了。

### 二、大业四年所颁"新式"的形态和性质

《隋书》卷3《炀帝纪上》:大业三年四月甲申,"颁《律》、《令》,大赦天下,关内给复三

① 《隋书》卷 25《刑法志》:"炀帝即位,以高祖禁网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恶之条……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条,为十八篇,诏施行之……其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并轻于旧。是时百姓久厌严刻,喜于刑宽。"(第 716 页)

年";大业四年十月乙卯,"颁新式于天下"。前面列举和分析的四条记载,说的都是文帝开皇元年以来的立法,而此条说的是炀帝大业三年以来的立法。有些学者或是把大业四年"颁新式于天下",与大业三年"颁《律》、《令》"同等看待,视之为当时《式》与《律》、《令》并行之据。但这里有必要注意三点:

第一,这份"新式"的颁行已在施行新《律》、《令》一年半后。这一点已经说明它更像是一份单行的敕例或条制,而不是一部与《律》、《令》一起通盘斟酌取舍内容安排的综合性法律,故其虽有可能补充或修正了《律》、《令》的相关内容,却非与之并行不可,否则这一年半中《律》、《令》的施行就成问题了。① 事实上,《律》、《令》颁后再制"新式",文帝时期已有先例。《隋书》卷 36《后妃列传》序:

开皇二年,著内官之式,略依《周礼》,省减其数……又采汉晋旧仪,置六尚、六司、六典,递相统摄,以掌宫掖之制。一曰尚宫,掌导引皇后及闺阁廪赐。管司令三人,掌图籍法式,纠察宣奏……

这份"内官之式"即施用于开皇元年十月戊子颁新《律》、《令》后,②显然是一份规定宫人内官编制职掌的单行条制,其所补充或修正的,当是去年已颁《命妇品员令》的相关规定。③正如北魏以来常见的情况那样,这种敕例或条制皆随时随事视需要形成和推出,每逢《律》、《令》修订之时,就有可能被权衡是否需要或以何种方式采入其中,但这并不妨碍其即时下达施用。《隋书》所载这类敕例或条制比比皆是,其中被称为"式"的亦颇不少,却与其他敕例或条制没什么区别。如《隋书》卷 24《食货志》载开皇五年之事:

工部尚书、襄阳县公长孙平奏:"……去年亢阳,关内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于赤

① 《唐律疏议》中有"断罪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的规定,故《格》、《式》与《律》、《令》并行不可或缺,《令》、《式》关系尤其如此,这早已是法史学界的定论。尽管唐《式》是不是一部"实施细则"还可以再商量,但即便是按此理解,离开了作为细则的《式》,作为"大纲"的《律》、《令》又何从实施?唐《律》中多处"准《式》依《令》"的文字,以及敦煌文书《开元水部式》残卷所载,皆可为证。这也是就唐代《律》、《令》、《格》、《式》总是同时修讫颁行,只有局部或个别条文的修订方可单独进行的原因。

② 《隋书》卷 1《高祖纪上》开皇元年十月戊子只载"行新《律》"而不及于《令》。(第 15-16 页)《玉 海》卷 65《诏令·律令上》"隋律令格式"条述"开皇元年冬十月戊子,始行新《律》。二年七月甲午, 行新《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第1243页)其说为《通志》卷 18《隋纪第十八・文帝》所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45页)。然则开皇《律》、《令》乃先后 颁行。不过《隋书》卷 25《刑法志》载开皇元年颁行新《律》,"至是尽除苛惨之法,讯囚不得过二百。 枷杖大小, 咸为之程品, 行杖者不得易人" (第 712 页)。此枷杖大小的"程品"显然是《狱官令》的 规定。其接着又载"帝又以《律》、《令》初行……乃诏申敕四方,敦理辞讼"(第712页)。《通典》、 《册府元龟》等处所载略同于此。(《通典》卷 164《刑法二》,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4231— 4232 页;《册府元龟》卷 611《刑法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年, 第 7340 页) 可见开皇元年实已 《律》、《令》同颁,其再次修订已在开皇三年。《资治通鉴》卷 175《陈纪九》至德元年(583)三月丙 辰:"隋迁于新都。初令民二十一成丁,减役者每岁十二番,为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周末榷 酒坊、盐池、盐井,至是皆罢之。"(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416页)是为开皇三年修《令》颁 《令》之证。《玉海》所述,今已不知其依据何书,且其列"隋律令格式"之条本就不妥,恐不得遽然 信之。也许正是有鉴于此、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説》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二《唐前令》虽列 《玉海》、《通志》之说、却仍以为据《隋书・文帝纪》及《刑法志》与《唐六典》所载、高熲等所撰 《律》、《令》已同时于开皇元年十月戊子修成颁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第9—10頁)

③ 《唐六典》卷6《刑部》原注载开皇《令》中有《命妇品员令》之篇。(第183页)

子。运山东之粟,置常平之官,开发仓廪,普加赈赐。少食之人,莫不丰足。鸿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强宗富室,家道有余者,皆竞出私财,递相赐赡。此乃风行草偃,从化而然,但经国之理,须存定式。"于是奏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客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

此即当时制订的义仓条制,而被长孙平称为"定式"。又如《隋书》卷 2《高祖纪下》开皇十七年十月庚午,诏曰:

……仰惟祭享宗庙,瞻敬如在,罔极之感,情深兹日。而祀毕升路,鼓吹发音,还入宫门,金石振响。斯则哀乐同日,心事相违,情所不安,理实未允。宜改兹往式,用弘礼教。自今已后,享庙日不须备鼓吹,殿庭勿设乐悬。

隋代乐制自开皇《令》规定后,由于其中因循周乐而多用胡声,故自开皇二年以来屡有改作。 此诏所说祭享宗庙用乐的"往式",即是《隋书》卷 15《音乐志下》所载由牛弘等人于开皇十四 年三月定讫施用的乐制。① 而诏文既规定此后"享庙日不须备鼓吹,殿庭勿设乐悬",自然形成 又一个"新式"。另如《隋书》卷 3《炀帝纪上》大业三年四月庚辰,诏曰:

古者帝王观风问俗,皆所以忧勤兆庶,安集遐荒。自蕃夷内附,未遑亲抚,山东经乱, 须加存恤。今欲安辑河北,巡省赵魏,所司依式。

此诏"所司依式"四字未尽其意,其前后或有脱文,② 完整的意思当是相关事务命"所司依式"处理。这里提到的"式",亦当包括前引《高祖纪上》所载开皇三年十一月发使巡省风俗的规定在内,从而说明当时诏命使者持节巡省各地,同时访求文武才用志行超伦之士还日闻奏,实际上也形成了一份可称为"式"的敕例或条制,炀帝此时则要求主管部门"依式"处理新遣使者巡省河北赵魏之地的相关事务。上面所举的这些"式",都不过是随时随事形成施用的单行敕例或条制,也都构成了炀帝大业四年十月乙卯颁行"新式"的先例。

第二,大业四年十月所颁"新式"的制订过程,在《炀帝纪》中是有迹可寻的。其大体当于下列事件求之:《炀帝纪上》大业二年五月乙卯,诏曰:

旌表先哲,式存飨祀,所以优礼贤能,显彰遗爱……其自古以来贤人君子,有能树声立德,佐世匡时,博利殊功,有益于人者,并宜营立祠宇,以时致祭。坟垄之处,不得侵践。有司量为条式,称朕意焉。

这是要为古来先贤立祠护坟,遂须为之建立一系列规定,故诏文特命"有司量为条式"。又《炀帝纪上》载大业三年四月甲申颁新《律》、《令》八天之后的壬辰日,又下达若干改制决定:

改州为郡。改度量权衡,并依古式。改上柱国已下官为大夫。

① 《隋书》卷 14《音乐志中》载开皇《令》中,乐制"尚因周乐"而多胡声,开皇二年以来颜子推、郑译相继请改,遂诏牛弘等人议乐,至七年又诏求知音之人集于尚书省参定音乐,而由牛弘"总知乐事"。(第 345—347 页)卷 15《音乐志下》载开皇九年平陈以后又采南朝之制加紧定乐,至十四年三月定讫,由牛弘领衔奏上,"并撰歌辞三十首,诏并令施用,见行者皆停之"。(第 359 页)其事亦在前引《赵轨传》载其与牛弘"撰定律令格式"的范围内(第 1678 页),同时也佐证了当时凡补充或修正《律》、《令》的敕例条制均可泛称"律令格式"的习惯。

② 《北史》卷 12《隋炀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47页)、《册府元龟》卷 113《帝王部・巡幸第二》(第1345页) 载其事,皆叙述至"所司依式"四字而语止,《资治通鉴》卷 180《隋纪四・大业三年》载此事而无"所司依式"四字(第5628页)。

其时新《令》已经生效,① 这些举措显然都是对《令》中所定有关制度的修改,其中"改州为郡"和"改上柱国已下官为大夫",都不只是名称的改变,而是关系到一系列制度的调整变化,"改度量权衡并依古式"亦非一蹴可就,自然都需要有个制订过程。《炀帝纪上》后文又载大业四年之事:十月丙午,诏曰:"……可立孔子后为绍圣侯。有司求其苗裔,录以申上。"辛亥,诏曰:"……周兼夏、殷,文质大备;汉有天下,车书混一;魏、晋沿袭,风流未远。并宜立后,以存继绝之义。有司可求其胄绪列闻。"这两份诏书分别下于大业四年十月"新式"颁行的前三天和前八天,其中自然也会需要制订一系列配套之制。

以上三事中,大业二年五月命有司制订祀贤护坟的"条式"时,新《律》、《令》尚在修撰之中,而其中的《祠令》显然应当包括立祠祀贤等内容。因而其后续事态当有三种可能:一是炀帝认为其事甚要应即修成制度加以施用,同时又将其主要内容撰入新《令》,则此"条式"的效力当随大业三年四月《律》、《令》颁行而止。二是这份"条式"也就是大业四年十月颁于天下的"新式",则一直修了两年多,直至新《律》、《令》颁行后方始告成,以单行条制的形式加以施用。三是大业四年十月颁于天下的"新式",乃是与《律》、《令》同时筹划修撰的一部综合性法书或法典,无非是其修成颁行的时间稍晚而已,故其中不仅编入了大业二年五月开始制订的立祠祀贤"条式",而且编入了所有"新式"颁行前制订而未被撰入《律》、《令》的各项制度,也包括上举后二事所制订的相关制度在内。认为大业三年以来存在《律》、《令》与《式》并行之制的学者,其实就是持这种看法,因为在前两种可能中,祀贤护坟的"条式"都只是单行条制而不是一部综合性法律,而这是他们断然无法承认的。

但事实是第三种可能并不存在。由于大业二年所定祀贤规定是立孔子及周、汉、魏、晋之后加以封赐,这是本该由《令》来规定的大事节目。故若"新式"是一部综合性法律并且编入了大业二年五月始修的祀贤护坟条式,那就说明这部"新式"确是与新《律》、《令》同时修撰的,三者的内容和相互关系亦必早被确定,也就一定会出现《祠令》中不作祀贤规定而是将之编入了"新式"的现象。但立祠祀贤这类大事不入《祠令》是不可能的,护坟的有关规定亦必明载于相关《令》篇,②只要"新式"是综合性法律并且与《令》同修,两者就必定会在不同层面上分别规定祀贤护坟的有关制度,而决不会重复其规定。只有在祀贤护坟的条式作为随时随事形成的单行条制的前提下,其无论是很快修成施行又被撰入有关《令》篇,或后来修成而在外补充或修正《令》中关于祀贤护坟的规定,都是合乎当时法理的。

这个道理也可以帮助判断上举第二事所含相关制度的形态和性质。前已指出,大业三年四月壬辰"改州为郡,改度量权衡并依古式,改上柱国已下官为大夫",各包括了整套制度的调整变化。其中"改上柱国已下官为大夫",见于《隋书》卷 28《百官志下》:

旧都督以上至上柱国,凡十一等,及八郎、八尉、四十三号将军官,皆罢之。并省朝 议大夫。自一品至九品,置光禄、左右光禄、金紫、银青光禄、正议、通议、朝请、朝散 等九大夫,建节、奋武、宣惠、绥德、怀仁、守义、奉诚、立信等八尉,以为散职。

即便只就其中的"大夫"而言,那也包括了全部文散官序列。③《百官志下》后文又载其时定制:

① 《隋书》卷3《炀帝纪上》载其颁新《律》、《令》九天之后的甲午日,又下诏分十科访求贤能,其诏谓"文武有职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举人"。(第68页)此《令》即是新颁之《令》,而"十科"则是此诏所新定,其大意是符合这十科之人,当依新《令》展开其举贡甄别过程。

② 《唐律疏议》卷 13《户婚篇》"盗耕人墓田"条疏议曰:"墓田广袤,《令》有制限。"(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 246—247页)唐代这种由《令》来规定坟地制限及保护范围的做法,当自隋代沿袭而来。

③ 参见《通典》卷34《职官一六・文散官》,第933页。

罢州置郡,郡置太守。上郡从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从四品。京兆河南则俱为尹,并正三品。罢长史、司马,置赞务一人以贰之。次置东、西曹掾,主簿、司功、仓、户、兵、法、士曹等书佐,各因郡之大小而为增减。改行参军为行书佐。旧有兵处,则刺史带诸军事以统之,至是别置都尉、副都尉。都尉正四品,领兵,与郡不相知,副都尉正五品。此即"改州为郡"所含的整套制度。如果"新式"与新《律》、《令》同时修撰并且编入这两套制度,那将意味着大业三年四月颁行的《官品令》中没有了整套文散阶,相应的《职员令》中也将没有了整套郡官职员。① 而这显然要比《令》中没有记贤护坟规定更难设想,因为这种层面上的制度实际上只能由《令》来加以规定。② 此亦可见"改州为郡"和"改上柱国以下官为大夫",都不过是大幅度修正《新令》的单行条制,即便被编入"新式",这份"新式"也决无可能是与《律》、《令》同时修撰而通盘筹划之物。

同理,当日诏"改度量权衡并依古式",也是对已颁新《令》的修正。《隋书》卷 16《律历志上》在"审度"目载"开皇官尺"有曰:

开皇初,著《令》以为官尺,百司用之,终于仁寿。大业中,人间或私用之。

是开皇《关市令》中本有度量权衡之制,其中的尺度规定至仁寿时当被下敕停废,③不过仍被大业所定《关市令》所因循。这里所谓"大业中,人间或私用之",是说大业三年四月壬辰日下诏修改的度量权衡之制施用以后,官方的尺度已经统一,但民间还有私用开皇官尺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次度量权衡的修改既然是要"并依古式",也就涉及典籍记载与汉晋以来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因而正如上引文述开皇确定的尺度"终于仁寿"之语所示,其度、量、衡制定讫及其行用的时期是并不一致同步的。《律历志上》在"嘉量"目下曰:

开皇以古斗三升为一升。大业初,依复古斗。

#### 其"衡权"目下又云:

开皇以古称三斤为一斤。大业中,依复古称。

这些记载中,出现了"大业初"和"大业中"两个时间段,其所显示的正是尺度、嘉量和权衡虽同时开始修改,定讫施行的时间却有先有后。现在可以确定的是,这里的"大业初",实际是在大业三年四月壬辰诏改度量权衡之后,嘉量之制首先定讫颁行之时,而"大业中"则在此后尺度和权衡之制告讫行用之时。因此,尽管当时依据古式修改的度量权衡也可以称为一种"新式",但嘉量与尺度、权衡施行时间的这种差异,却已经证明了其不可能是大业四年十月乙卯日颁行的"新式",也构成了这份"新式"并未编入以往各种敕例条制的证据。

至此已可判断:大业四年十月乙卯日颁于天下的"新式",肯定仍是一份单行的敕例或条制,而不是一部综合编纂了多种敕例或条制的法律,亦非与《律》、《令》同时开始修撰而较晚

① 《唐六典》卷6《刑部》原注载开皇《令》中有《诸州郡县镇戍职员》篇(第184页),"改州为郡"既在新《令》颁行之后,可推新《令》此篇仍为《诸州郡县镇戍职员》篇。然则"改州为郡"就需要废除全部州官和改设全部郡官,这几乎已使新《令》此篇大半作废。

② 《隋书》卷 28《百官志下》(第 773—793 页)及《通典》卷 39《职官二十一・隋秩品》(第 1073—1082 页) 犹存开皇《官品令》和《职员令》之大要,足以参证。

③ 上引文中的"终于仁寿"四字,如果不是说开皇官尺至仁寿时被明令停废的话,那就是对开皇官尺行至文帝之末直至炀帝时方加改动的概略之语。此语的疵病在于仁寿之末到大业三年诏改度量权衡直至"大业中"颁行其制,开皇官尺很可能仍是官方标准。《隋书》卷2《高祖纪下》仁寿四年正月乙丑,"诏赏罚支度,事无巨细,并付皇太子"。(第52页)是此后朝政庶务已由杨广掌管,若开皇官尺确在仁寿时停废的话,也许就在杨广掌管"赏罚支度"之时。

告讫颁行。从种种迹象来看,其最有可能就是指前举第三事,即"新式"颁行前几天刚刚下诏制定的崇封孔子和周、汉、魏、晋后裔之制,因为这些都是以往曾有相关"旧式"而大业《令》中未予明确的制度,故须另以敕例或条制对之加以补充,其性质亦决定其确有必要"颁于天下"而不是仅仅存于有司,以示炀帝尊孔重统之意。况《炀帝纪》载此数事在行文上本就前后相继,故就史笔而言,亦已无须就"新式"所指再作说明。

第三,即便"新式"性质仍可存疑,在当时并无颁行"新格"的任何证据的前提下,也仍无法说明大业时期存在着《律》、《令》、《格》、《式》并行之制。前已指出,北魏以来各种敕例条制,称"格"称"式"或"科"及"条制"之类,实际上并无明确界限。隋代的情况大体仍与之相类,即如上引《后妃传》述开皇二年制行的"内官之式"中,尚宫所辖司令三人"掌图籍法式,纠察宣奏",其所掌"法式"自然首先就是这份"内官之式";然后文载炀帝时"又增置女官,准尚书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其中尚宫局所属司正"掌格式推罚",此"格式"显然也就是前面所称的"法式"。既然如此,隋代那些被称为"格"或"式"的敕例条制,实际上并不能说明其间有什么重要区别,更不能视为当时已分别出现了《格》、《式》这两种法律形式或编纂了这两部法典的证据。具体如《隋书》卷75《儒林·刘炫传》:

炀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高祖之世,以刀笔吏类多小人,年久长奸,势使然也。又以风俗陵迟,妇人无节。于是立格,州县佐史三年而代之,九品妻无得再醮。炫著论以为不可,弘竟从之。诸郡置学官及流外给廪,皆发自于炫。

"州县佐吏三年而代"和"九品妻无得再醮"这两个"格",分别立于开皇十四年和十六年,① 故其与"式"同样是以制敕形式下达的单行敕例或条制。这两个"格"是在炀帝修订《律》、《令》时被废止,其时新定的"诸郡置学官及流外给廪"之制,体现的也是对开皇以来《学令》和《封爵俸廪令》的补充。这都表明刘炫当时所论确为《律》、《令》的修订问题,而以往各种称"格"或"式"的敕例或条制是存是废,都是直接与制定新《律》、《令》相连,而不是从《格》、《式》的编纂出发来加以斟酌的。其所透露的,其实仍是开皇以来和大业之时并未统一编纂《格》、《式》这两部法书的史实。

顺便指出,对于有隋一代三次集中立法,绝大部分记载都只说《律》、《令》而不及"格式"。特别是直接依据当时实录或国史所撰的《隋书·高祖纪》和《炀帝纪》,关于开皇元年立法只有十月戊子"行新《律》"三字;②而对开皇三年立法则全不着笔;③对大业三年立法也只有上面所引"颁《律》、《令》,大赦天下,关内给复三年"等寥寥数语。专门记载当时法制的

① 《隋书》卷 2《高祖纪下》开皇十四年十一月壬戌,"制州县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第 39 页); 开皇十六年六月辛丑,"诏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得改嫁"(第 41 页)。即是其事。又《隋 书》卷 66《李谔传》载谔奏朝臣死后,子孙每每"分其妓妾,嫁卖取财",认为"实损风化"而请求禁 止。"上览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于此也"。(第 1544 页)

② 《资治通鉴》卷 175《陈纪九·太建十三年》当隋开皇元年,其十月戊子亦载隋文帝"始行新《律》"。 (第 5445 页) 不过前文于是年二月甲寅载隋主禅周诸事,其中包括了"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等十一寺,左右卫等十二府以分司统职。又置上柱国至都督十一等勋官,以酬勤劳;特进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以加文武官之有德声者"。 (第 5433—5434页) 这些显然都是开皇《令》规定的内容。《通鉴》中经常有这种不是以统一颁《令》的时间为准,而是把其特别重视的制度改作单独系年的现象,这应当是其特有的笔法之一。

③ 《资治通鉴》卷 175《陈纪九·至德元年》当隋开皇三年,于十一月之下记载了"隋既班《律》、《令》,苏威屡欲更易事条"之事(第 5468 页),十二月乙卯又记载了隋主"又敕苏威、牛弘等更定新《律》"之事(第 5469 页)。

《隋书·刑法志》,关于开皇元年立法也只着重记载了定《律》之况,对修《令》之事只是侧面述之。其对开皇三年再次定《律》也是语焉不详,以致当时是否同时改《令》,至今还是一个无法完全确定的问题。诸处对大业时期的立法,则是先述炀帝"敕修《律》、《令》",而后却只提到《律》的施行。①这种记载方式,固然说明《隋书》尤其《五代史志》的修撰,因过于简略而删却了大量本应载入的内容。却也未尝不是隋代这几次立法重心的体现和当时确未制定《格》、《式》这两部法律,更未形成《律》、《令》、《格》、《式》并行体制的反映。《隋书》卷 28《百官志下》载炀帝时官制之况,未云:

帝自三年定《令》之后,骤有制置,制置未久,随复改易。其余不可备知者,盖史之阙文云。

由此可见"史之阙文"的原因,正是因为《律》、《令》颁行以后不少制度仍改易无常,各种改易其制的敕例或条制后来也未续加删定编纂为统一施行的法书或法典,而是一直散存于有司,遂致史官无法殚载而只能付阙。故所谓"史之阙文",说到底也还是隋代未编《格》、《式》等法书的一种表现。

再从隋代的司法来看,凡是那些需要正面说明司法依据的记载,也都是只提《律》、《令》而不及《格》、《式》。如《隋书》卷 28《百官志下》载开皇所定官制:

左右领军府,各掌十二军籍帐,差科,辞讼之事。不置将军,唯有长史、司马、掾属及录事、功、仓、户、骑、兵等曹参军,法、铠等曹行参军、行参军等员,又置明法,隶于法司,掌《律》、《令》轻重。

这条记载依据的显然是开皇所定《诸卫职员令》的规定,明法职"掌《律》、《令》轻重"而不及《格》、《式》,应是《职员令》文规定中原未提到《格》、《式》。又如《北史》卷 11 《隋文帝纪》载开皇十七年三月丙辰,"诏诸司属官有犯,听于《律》、《令》外斟酌决杖"。即诸司主官不仅可对下属《律》外决杖,且其杖制和决杖过程亦可不按《狱官令》规定来进行。② 这显然是一个必须精确表述而不容有误的规定,③ 其中并未提到《格》、《式》,应是当时本无《格》、《式》之故。另如《隋书》卷 45 《文四子·庶人谅传》载其开皇十七年出为并州总管:

上幸温汤而送之,自山以东,至于沧海,南拒黄河,五十二州尽隶焉。特许以便宜, 不拘《律》、《令》。

这同样是一个所举不容漏失的规定。如果当时确有《律》、《令》、《格》、《式》并行之制,那么此诏许谅以"不拘"的,就一定会把《格》、《式》包括在内了。再如《隋书》卷 41《苏威传》载其炀帝时被除名为民,诏文列数其罪有曰:

威立性朋党,好为异端,怀挟诡道,徽幸名利,诋诃《律》、《令》,谤讪台省······ "朋党"是指威在文帝时,曾与卢恺、薛道衡、王弘、李同和结党营私;"诡道"是指威在炀帝时常在"承望风旨"和"微以讽帝"之间首鼠两端;"诋诃《律》、《令》,谤讪台省",当是指其开皇《律》、《令》颁后"每欲改易事条",因此攻讦李德林等台省官为"狠戾固执"之事。而诏

① 《资治通鉴》卷 180《隋纪四・大业三年》载此年四月,"牛弘等造新《律》成,凡十八篇,谓之《大业律》,甲申,始颁行之"。(第 5628 页)

② 《隋书》卷 25《刑法志》载此后,"于是上下相驱,迭行棰楚,以残暴为干能,以守法为懦弱"。(第714页)

③ 《隋书》卷 2《高祖纪下》及卷 25《刑法志》载开皇十七年此诏节文,皆作"听于《律》外斟酌决杖" (第 41、714 页),显然不如《北史》表述得准确。

文之所以列此诸事,必是由于大业《律》中有"朋党"、"诡道"、"诋诃《律》、《令》"之类的罪名,故其之所以只举《律》、《令》而不及《格》、《式》,倒不是因为苏威所诋不及《律》、《令》以外的其他制度,而是当时本无与《律》、《令》并行的《格》、《式》,《律》、《令》中亦无有关《格》、《式》之文的缘故。①

#### 三、结论和余论

通过以上梳理考析,大体可得几点结论:

一是隋代仍延续北魏以来常以"格"、"式"等词来灵活指称《律》、《令》以外敕例或条制的习惯,同时又出现了以"格式"来指代《律》、《令》等各种法律,甚至出现了以"律令格式"来泛指各种法律或规章的现象。这种变化体现了北朝后期法律文化的影响和"格"、"式"等词所指敕例或条制在当时法律体系中愈受重视的趋向,同时也构成了准确理解记载中那些"律令格式"并称之例的钥匙。

二是隋代出现的各种"格"、"式"语例,包括炀帝大业四年十月颁行而称为"新式"的法律规定在内,其实都是随时随事形成的单行敕例或条制。故当时虽有可以分称为"格"、"式"或合称为"格式"的法律规定,却未统一编纂与《律》、《令》并行的《格》、《式》这两部法律,也就并未形成《律》、《令》、《格》、《式》并行的法律体制。这一点连同上述隋代的法律指称习惯,即构成了《隋书·经籍志》"史部刑法类"后叙中称"隋《律》、《令》、格式并行",却未著录有隋代《格》、《式》的原因所在。

三是隋代的法律体系,是由《律》、《令》和大量补充、修正其规定的单行敕例或条制所构成的。这样的格局显然延续了北魏太和、正始以来完全围绕新《律》、《令》制订来展开立法的状态,却舍弃了北齐和北周以《律》、《令》与《权令》、《大统式》等新的法律形式相辅而行,特别是以这些新的法律形式来删定和约束各种敕例条制的做法。这应当还是北魏以来政治和法律儒家化进程中特别强调法典作用和地位的强劲趋势使然,但也意味着《律》、《令》这两部法典将直接面对随事随时下达的各种敕例条制冲击的格局。

隋代法制的实际走向,正是这种局面的鲜活展现。在这个各种敕例或条制缺乏制度约束,并不对之展开定期清理和删定编纂的法律体系中,各种单行敕例或条制对《律》、《令》严肃性的冲击,只能靠"今上"的自律来约束,而这早已被证明是绝对靠不住的。《隋书·刑法志》对有隋一代法制状态的记载和评述,虽是以唐人特别是太宗时期对隋史的总结为指导而展开的,其中利弊得失也就不免有夸大或缩小之处,但其通篇对文帝和炀帝时期《律》、《令》宽简而苛法横行,《律》、《令》稳定而改制频繁,《律》、《令》优良而大半具文的描述,确实切中了当时法制的根本问题。程树德《九朝律考》称隋末"刑罚滥酷,本出于《律》、《令》之外",②说的正是其症结所在。在各种敕例或条制纷至迭出,从一般地补充、修正到大幅度取代和扰乱《律》、《令》规定的现实中,法典在整个制度领域的作用和地位被忽视,整个司法朝法愈繁而犯

① 这一点在前推开皇《诸卫职员令》只提《律》、《令》而不及《格》、《式》的状态中已有反映。又《唐律疏议》卷 11《职制篇》有"《律》、《令》、《式》不便辄奏改行"条(第 229 页)。这是《式》在当时形态和性质与《律》、《令》相仿的明证。其中之所以不含"格",盖因唐《留司格》形态和性质尚非法典,且其本由补充或修正《律》、《令》、《式》的敕例条制删定而来的缘故。

② 程树德:《九朝律考》卷8《隋律考序》,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25—426页。

愈众的方向不断恶化,实际上是一种无可避免的结局。

总之,有隋一代的法律体系,是在北周以《大律》与《刑书要制》、《正始令》与《大统式》等新、旧法律形式错杂并陈局面的刺激下,通过针对周官改制和恢复胡姓的"还依汉魏",回归到了北魏太和、正始以来立法路径,走上了一条试图只以《律》、《令》这两种法典,或者再加上更具基础性的《五礼》,来规范其全部制度的道路。就其主要贡献而言,确实已通过新《律》、《令》的制订和施用,总结了北魏孝文帝改制以来《律》、《令》尤其是《令》的修订久成蹉跎,而大量敕例或条制难以彻底清理的状态,也进一步显示了置各行政过程于法典指导之下的倾向;开皇《律》、《令》的简明优良,尤其体现了其立足北周至隋的实际,汲取正始、河清《律》、《令》之长的成就,这一点连同其对唐代《律》、《令》的影响,业已充分体现了其继往开来的历史性地位。但就其主要缺憾而言,只修《律》、《令》两部法典,实际已舍弃了北魏末年至北齐和北周编纂《格》、《式》等新的法律形式,以此来删定和约束各种敕例条制的做法,从而说明其不仅并未继承北朝后期《律》、《令》和其他法律形式相辅而行的主要成果,甚至也没有取鉴西晋至梁、陈《律》、《令》与《故事》或《科》并行的经验。其结果是使隋代的大量敕例或条制,始终缺乏定期删定和统一编纂的制度;相应地则不能不使隋代的《律》、《令》,始终面临纷至迭出的大量敕例或条制的冲击和扰乱,由之带来的法愈繁而犯愈众的局面,成为导致隋代速亡的直接原因之一。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正是由于隋代舍弃北朝后期在《律》、《令》之外出现的新法律形式,也就决定其只能在《律》、《令》的制定上承前启后,却错失在整套法律体系的发展上继往开来的历史契机;同时也决定了其在面对"今上制敕与法典的关系"这个帝国法制的根本问题时,陷入一种两难选择和软弱无力的状态,留下的更多是反面的教训。历史经验表明:在效力至高无上的今上制敕面前,只用法典来规范行政过程,实际上适足以断送法典对行政过程的指导;不以新的法律形式对今上制敕在加以某种约束的前提下为之开辟其处理国政和修改制度的通道,最终导致的只能是敕例横行、法制糜烂。唐初的立法便是在总结这种历史教训和启示中展开的,贞观开始定《格》和永徽二年以来形成的《律》、《令》、《格》、《式》体系,便是其集中体现。

附识:本文撰成以来,曾发给所内外同行征求意见并作修改;编辑部转来匿名审稿专家的 审稿意见后,又再据此调整和定稿。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作者楼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

(责任编辑:路育松 责任编审:李红岩)

#### **CONTENTS**

Talks on Paper

Series Reflecting on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 Trends and Schools of Thought in Historiography: Environmental History

Editor's Notes: The constant emergence of new intellectual movements and schools of thought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studies is the result both of the conscious endeavors of researcher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the efforts of international teams engaged in academic cooperation. New trends in historiography have been continuously introduced since the 1990s; however, the picture remains unclear. The reason, I fear, may be the lack of dialogues, disputes and interactions, leading to a situation in which people are talking to themselves. If these new ideas cannot be internalized into academic consciousness in the cours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their influence will gradually die out.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fact that although these trends and schools have acquired a degree of experience and an empirical research basis, they are still growing, and bearing in mind the paucity of academic reflection in Chinese historical circles, we have organized scholars in the relevant fields to cut across the many streams and generations, focusing on reflection, with the aim of encouraging Chinese historians to look forward and back so that Chinese innovations in historical knowledge merge into the whole body of human knowledge. In this second series, five domestic and foreign experts are invited to discuss factual and value judgments and historical ideas in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history.

A Tentative Opinion on Deepen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search

Chao Xiaohong (4)

The Environmental Dimension of History

J. Donald Hughes (12)

Fact Mining and Judgments of Fact in Ecological History

Wang Lihua (19)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Remar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History

Hou Yongjian (25)

From Conquering Nature to Protecting the Wildernes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U. S. A from the Field of Vision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Fu Chengshuang (34)

Research Articl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Absence of Ge and Shi in the Sui Dynasty: Some Issues in Sui Legislation and the Sui Legal System

Lou Jin (41)

Other than  $l\ddot{u}$  (律, laws) and ling (令, decrees or orders), the Sui dynasty compiled no legal codes or statute books. The terms  $g\acute{e}$  (格),  $sh\grave{i}$  (式), etc., following the practice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were broadly used to refer to  $l\dot{u}$ , ling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articular, edicts or regulations issued in specific cases or circumstances might be referred to as  $g\dot{e}$  or  $sh\dot{i}$  or by other names, with no fixed rule; these were not specialized names for particular legal forms. Therefore, the Sui dynasty did not develop a legal code consisting of the  $l\dot{u}$ , ling,  $g\dot{e}$  and  $sh\dot{i}$ , as did the Tang dynas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dot{u}$ , the ling and the various edicts and regulations remained at the heart of Sui legislation and its judiciary, and also represents its main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 Xu Shoupe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Korea Relation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en Shangsheng (55)

In 1899,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Korean Empire signed the "China-Korea Treaty of Commerce", establishing a new mode of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s China's plenipotentiary representative in the trade negotiations and the first Minister to Korea, Xu Shoupeng urged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immediate needs of China and Korea. In handling civil affairs and border disputes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he skillfully used the wording of the treaty to set out and protect China's interests while pre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in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sides. In his diplomatic activities with Korea, Xu adhered faithfully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equ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us realizing quite successfully the pursuit of national interests as laid down in the goals of diplomacy at the time. Both the changing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demonstrated in the treaty, and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Xu's diplomatic activities as Chinese minister to Korea indicate that in 1899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Korean Empire had basically complet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ir traditional relationship of "suzerain and vassal" to modern diplomatic relations.

#### Japanese Policy towards Chinese Students in Japan (1937–1945) Xu Zhimin (71)

After the July 7 Incident of 1937, most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Japan returned home. Bu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iming to cultivate "leverage" for so-called "Japan-China friendship" and "associat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Order of Greater East Asia," inveigled or coerced the puppet regime into continuing to send students to Japan, resulting in the unusual phenomenon of a continuous flow of Chinese students going to study in Japan. Althoug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dopted numerous stratagems in an attempt to brainwash them, it did not trust the students and monitored them strictly. After they returned to China, few of these students willingly became turncoats; instead, they participated in the work of post-war Japanese repatriation from China or the trial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Japanese policy towards the Chinese students who studied in Japan during the war was unjust, and so was ultimately defeated